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3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宥霖

被　　告　張閎喆即張譽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0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